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志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0019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士簡字第711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峰於民國111年7月17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南向10.4公里處，與告訴人詹舜能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向告訴人比中指，使告訴人深感難堪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詹舜能告訴被告林志峰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2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建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